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95號

原　　告　宸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佩儒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匡世創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22,227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3,17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4　月　1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陳永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4　月　1　日

書記官　陳玉芬